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博云新材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博云新材、交易对方提供。博云新材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博云新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博云新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博云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博云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博云新材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历程

博云新材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

告》(2017-10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7),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 组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结构设计等相关工作;

2、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持续与各交易对方及其它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讨论, 对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

3、在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 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7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5、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6、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7、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8、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二、博云新材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博云新材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过程中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最终标的为海外企业，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主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复杂，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且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多个交易对方，相关谈判工作难度较大，各方在交易方案上目前尚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签署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探讨与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核心资产之间的整合事宜。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云新材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博云新材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